二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的<u>2025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调查研究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调查研究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南宁项 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01_人,营业收入为 3690. 46766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531. 711093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期: 2025年9月1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